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
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
共青团绍兴市委

文件

越政发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绍兴“古城青年创客”项目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绍兴“古城青年创客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、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、共青团绍兴市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

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

共青团绍兴市委

2022年9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绍兴“古城青年创客”项目实施方案

为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，当好“两个先行”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，紧紧围绕绍兴古城保护利用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要打造“以文创文旅为业态的时尚产业集聚地”这一目标，活化利用古城闲置房产，促进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古城商业振兴，提升青年创业原动力。根据市名城委会议通过的《2022年度古城保护利用工作清单》，越城区人民政府、市名城办联合市人社局、团市委等单位，推出面向国际国内青年群体的“古城青年创客”项目，推进“文商旅”融合发展，促进经济稳进提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建古城青年创客联盟

根据相关政策，结合绍兴古城实际，鼓励符合下列条件的青年加入到绍兴古城青年创客队伍：

（一）年龄要求。18至35周岁（截至2022年7月1日），近5年内获得市级以上创业比赛奖项的创客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。创客项目须在古城范围（9.09平方公里）内取得个体户、小微企业等法人执照。

（三）从事行业。符合《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（具体见附件1）。

吸收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加盟的古城内创业的青年群体，组建古城青年创客联盟和若干类型分盟。

二、建设古城青年创客服务中心

（一）功能定位。古城青年创客服务中心是古城青年创客项目的总部，也是全区青年创客及联盟组织活动的主要场所（基地），同时具备创业成果的展示、发布等功能。

（二）启动建设。在古城内摸排合适场所，筹建一个具有产品展示、商务洽谈、服务接待、创意发布、培训辅导及会议等功能的实体服务中心。经费从古城保护基金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（三）日常运营。服务中心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，帮助创业青年开展创业沙龙、政策解读、运营培训、创业路演、宣传推介等工作，遴选优质青年创客项目进行展示发布。

三、古城青年创客激励措施

（一）推出一批创业用房。获得市级有关部门、高校（学院）各类青创大赛名次的，可优先租赁古城内各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用房作为营业场所。

（二）提供创业租金奖励。根据年度考核，对于在古城范围内创业（不含综合体、园区）、带动就业较多、经营业绩较好、行业评价较高的创客项目，在经过绩效考评后可根据考评结果每年享受一次 50%-100% 的创业租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6 万元每年（具体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导师帮带。利用高校、企业家协会等资源，加强对青

年创客的帮扶指导，提高创业成功率。

为做好以上政策兑现和创客服务中心建设运营，由市财政局、市名城办牵头协调安排古城保护基金，拟三年为一期，一般每年安排约 1500 万元，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和政策兑现情况确定。

四、古城青年创客项目退出机制

（一）自然退出。期满 3 年的创客项目应当自然退出（退出仅限于创业租金奖励的实施，并不包括持续发展经营）。

（二）违约退出。对于存在违反租赁协议、长期关门歇业（年度内连续关门 30 天或全年无故累计关门达 90 天以上的）、私自更换经营业态等情形的创客项目，建立退出机制，一般第一次进行告知提醒，第二次强制退出。

五、古城青年创客项目职责分工

越城区人民政府、市名城办：牵头实施古城青年创客项目，协调落实奖励专项资金和服务中心建设，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办法及项目实施详细条款，负责线上“古城青年创客”项目建设，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

落实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区人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团区委等单位，根据职能为创客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；落实塔山、府山等属地街道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。

市人社局：开放现有创客资源，协调创客政策兑现，定期组织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等创客比赛，提供创客实践机会；

开创求职、招聘信息平台，将就业与创业紧密结合。配合做好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

团市委：牵头成立古城青年创客联盟，并建立完善相应的组织架构，负责指导青年创客的日常联谊及沙龙工作。不断引导符合条件的青年加盟入驻，推动“越青创”平台与古城青创融合共建。建立健全组建青年创客导师库，协助服务中心组织导师定期在创客服务中心提供政策解读、运营培训、经历分享、融资对接等服务。配合做好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

- 附件： 1. 绍兴古城青年创客行业条件
2. 绍兴古城青年创客创业租金奖励政策

绍兴古城青年创客行业条件

《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》第三十七条

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古城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（一）拍摄影视作品、书法创作、设立文化创意基地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等；
- （二）组织传统戏曲、民间艺术、民俗等表演；
- （三）开办各类专题博物馆、陈列馆以及艺术品、民间藏品交易展示场馆；
- （四）开发古城游、文化游、水乡游等特色旅游；
- （五）经营民宿、特色小吃和传统餐饮；
- （六）制作、销售、展示绍兴名优特产品、民间工艺品、旅游纪念品；
- （七）其他有利于古城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、传播的活动。

绍兴古城青年创客创业租金奖励政策

一、前置条件

创客项目注册地需在古城内，从事《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相关行业范围，经营场地的租赁时间不少于 3 年，项目正常经营且无违法行为。

二、创业租金奖励政策

（一）带动就业考核。对带动就业人数 11 人（营业执照注册地社保缴纳满一年，下同）及以上的创客项目奖励租金的 100%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，下同）；6-10 人的奖励租金的 80%（最高不超过 4 万元，下同）；3-5 人的奖励租金的 50%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，下同）。创客企业（个体户）招用人员中若包含应届毕业生的（需提供毕业证书），按 1: 1.5 的比例计入就业人数考核。首年暂定上限 100 个，以申报先后排序，先到先得。

（二）经营指标考核。市名城办联合相关部门对申报的创客项目进行考核，主要考核项目用电量、经济指标贡献度、日常经营资金流水等内容，对获得考核 1-10 名（申报总数不足 50 个的为前 20%，下同）的创客项目奖励租金的 100%；11-20 名（申报总数不足 50 个的为前 40%，下同）的奖励租金的 80%；21-50 名（申报总数不足 50 个的为前 60%，下同）的奖励租金的 50%。

(三) 行业风评考核。每年依托绍兴古城 APP 开展创客风评活动，考核分值由社会评价（占 30%）、导师评价（占 30%）、考评组评价（占 40%）组成。对获得考核 1-10 名的奖励租金的 100%；11-20 名的奖励租金的 80%；21-50 名的奖励租金的 50%。

三、附则

1. 当年度因偷税、侵权、违建等行为受到处罚的，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、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、严重失信行为等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2. 同一主体符合上述多项考核条款政策的，不重复享受；同一奖项（认定）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，只奖励差额部分；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及以上相关政策奖励的，就高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3. 本政策中各类奖励的执行期限为 2022 至 2024 年度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；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、一年一微调，具体由越城区人民政府、市名城办会同市人社局、团市委等实施。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
